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4: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 现场出席4名, 监事王学贵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了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